

完成碩士學位

聘請指導教授

在入學後第二個學期內選擇並獲得指導教授的同意。

修習論文課程

在第三個學期開始修習論文課程,並在畢業前完成。

論文計畫發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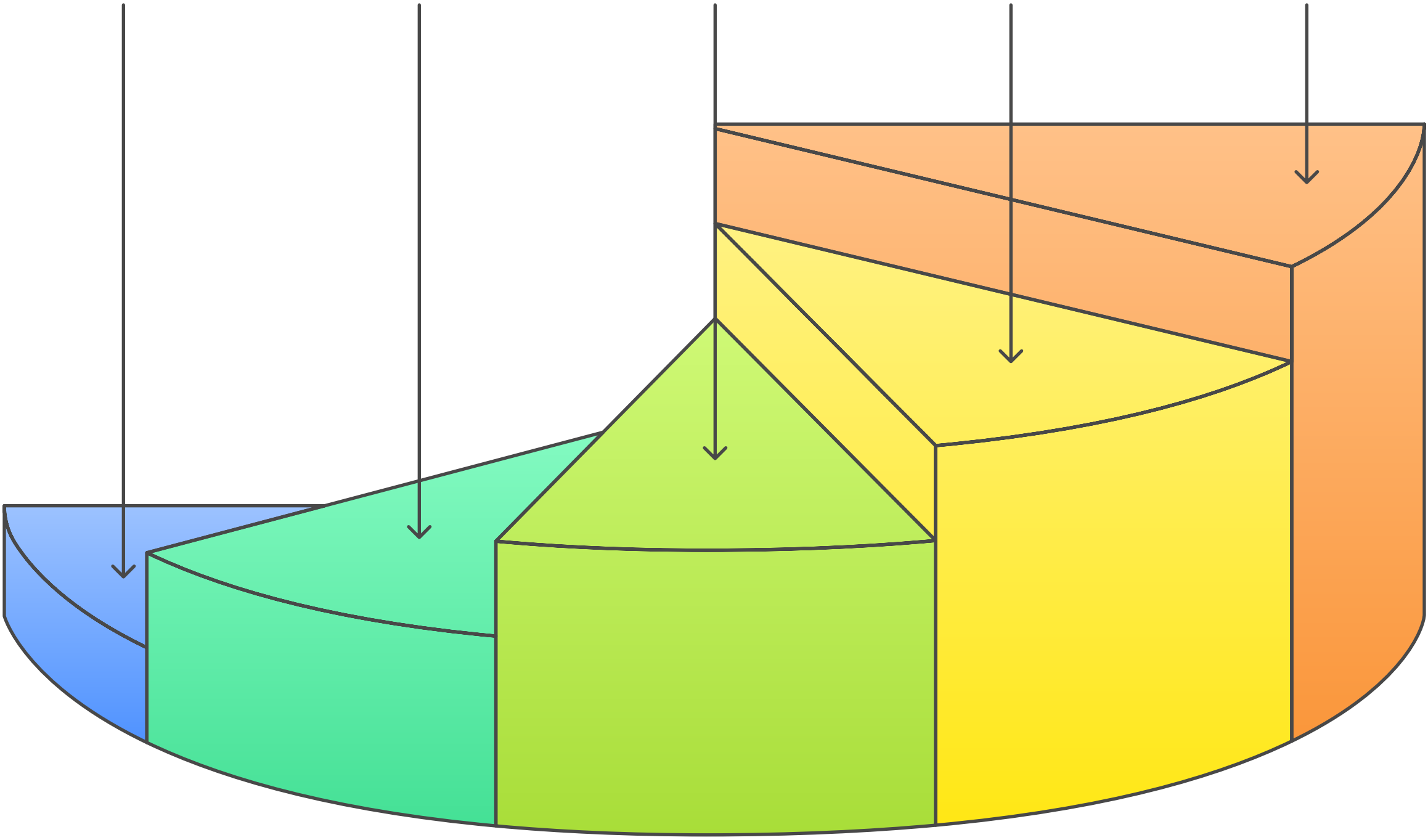
在滿足學分要求後,提交並發表論文計畫。

論文口試

在論文計畫發表後三個月,完成並通過論文口試。

畢業離校

在規定的截止日期前完成所有要求並畢業。



論文重要時程

1. 聘請指導教授

- 時間點：入學後第 2 學期內
 - 流程：
 - 依系辦公告時程填寫「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」
 - 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繳交至系辦
-

2. 修習論文課程

- 時間點：入學後第 3 學期開始
 - 課程要求：須修畢兩學期、共 6 學分的論文必修課程
-

3. 論文計畫發表

- 申請資格：已修滿畢業學分 20 學分以上
 - 申請流程：
 - 填寫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書」
 - 攜帶計畫書 3 本，於發表日前 7 天（含假日）提出申請
 - 發表截止日期：
 - 上學期：次年 1 月 31 日
 - 下學期：當年 7 月 31 日
 - 注意事項：發表當學期 不得申請休學，否則該次發表無效
-

4. 論文考試

- 申請資格：
 1. 線上完成並通過以下學術倫理課程：
 2. 論文計畫發表通過滿 3 個月
- 申請流程：
 - 填寫「論文口試申請書」
 - 攜帶論文口試本 3 本，於口試日前 14 天（含假日）向系辦申請
- 口試截止日期：
 - 上學期：次年 1 月 15 日
 - 下學期：當年 7 月 15 日

5. 最後畢業離校日依學校公告為準

6. 若未於當學期論文考試截止前完成辦理，不受理寒暑假期間的論文計畫發表與口試申請
